

2021 浮光掠影—台科之美攝影競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說明：校園是充滿活力、動力與創造無限可能的地方，希望透過攝影競賽，凝聚認同感，鼓勵教職學生發掘台科不同的美，用鏡頭將剎那化為永恆，用影像記錄台科動人的瞬間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藝術中心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、教職員工，限以個人參賽(不含兼任教職、推廣教育學生)。
- 四、攝影主題：作品需展現臺灣科技大學的校園之美、活力、人文特色，可為(但不限於)自然景色、建築、設施、活動、競賽、課堂、日常等。
- 五、收件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2 止，將報名表及參賽作品 Email 至 ntustarts@gmail.com。主旨格式：台科大攝影競賽-姓名，作品檔名格式：作品名稱.jpg。檔案亦可上傳至個人雲端硬碟，提供下載連結。每人至多 4 件，報名表如附件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
 1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原創且未在其他比賽獲獎，有效畫素須在 1000 萬畫素以上 (4224x2376 pixels 以上)，JPEG 格式，不得插點擴檔。
 2. 任何可拍攝照片之器材皆可，不限手機、數位相機、單眼、類單眼相機等，廠牌不限。作品黑白、彩色不拘。
 3. 作品拍攝時間需為創作者在學期間，作品中不得出現與創作者有關之文字、符號或標示。
 4. 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、裁切，不得抄襲、拷貝、重製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劃線、接圖、去線、留邊、改造、合成(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，組合及連作不收。
- 七、評審標準：
 1. 主題(40%)：故事性、內容含意、品質、整體表現等。
 2. 技巧(30%)：構圖、視覺張力、感染力、美感呈現等。
 3. 創意(30%)：獨創性、個人風格、表現手法等。
- 八、活動獎勵：

第一名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第二名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第三名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優選(3-5 名)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佳作(5-10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※參賽作品如未達獲獎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九、權利及責任：

入選作品若牽涉冒用、偽造、拷貝或經檢舉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。如已領獎完畢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、獎金。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版權自公布入選之日起轉移至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- 十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者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主辦單位保有調整、修改本競賽辦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。

活動洽詢：

蘇小姐 Email: chaoffice@mail.ntust.edu.tw，電話：(02)2730-1182，校內分機：1182